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會發布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公告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董事會」)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經廣東省、廣州市有關科技部門的審核，本公司屬下廣州中一藥業有限公司(「中一藥業」)、廣州星群(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星群藥業」)與廣州陳李濟藥廠(「陳李濟藥廠」)等三家子公司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其中，中一藥業與星群藥業的證書有效期為二年，而陳李濟藥廠的證書則需每年進行審核。

本公告乃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的。

承董事會命
何舒華
董事會秘書

中國廣州，2008年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施少斌先生與馮贊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劉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與張永華先生。